

立招耕字人蘇卓景。情因上年承父遺下有水田壹處，坐落土名三灣小南埔外崗仔水尾，四至界止面踏分明，原帶大坡圳水通流灌溉。今因□□耕作，前來招得黃興滿出首承贖，當日言定耕人備出無利磧地銀拾貳員正。其田租谷每年早季應納大小租谷柒碩肆斗正，晚季供納大小租谷柒碩肆斗，計兩季供納大小租谷拾肆碩捌斗。其租谷務要風乾精燥，不得濕有抵塞坐荒，兩無加減。其田自庚午年冬起至癸酉年冬止，共三年為限，限滿之日銀還耕人，田還業主，另招別佃耕人，不得異言生端等情。此係仁義交關，兩無逼勒。恐口無憑，立招耕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批明：實收過耕人無利磧地銀拾貳員正。批的。
又批明：倘有庄中大小所費，依照庄規而行。立批。

在場人 黃石運（花押）
代筆人 蘇卓景（花押）

同治九年庚午歲拾月 日

立招耕字人 蘇卓景（花押）

